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2〕70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 41128 号提案的答复

周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处方药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监管，优化服务，构建公众安全用药防线

（一）市卫健委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和处方质量。牵头印发《连云港市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实施方案》，明确各医疗机构完善院内处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用药指南、指导原则、技术规范培训，严格规范处方权授予工作。加强对医师处方行为的管理，指导医师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相关疾病诊疗规范、用药指南和临床路径规范开具完整处方。

（二）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零售药店监管，推进药品经营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制定印发《2022年连云港市药品零售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连云港市药品零售和使用专

项检查实施方案》，对零售药店每年度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5%，重点关注处方药不开架销售及处方审核和执业药师在岗等内容，排查整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风险及问题。二是每年组织县区药械骨干开展全市零售药店双随机交叉检查，着力打造“问题检查—形成清单—及时反馈—回头跟踪--落实销号”闭环管理方式。三是在全省率先成立市药品安全委员会，明确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等 24 家成员单位职责，健全药品监管信息通报、协助检查、联合办案、风险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合力。

（三）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服务举措，深化零售药店药事服务示范点建设。一是明确目标，印发《关于加强零售药店药学服务工作的通知》，从强化药学人员配备、完善服务制度、改善硬件条件等五方面，督促零售药店强化药学服务意识、提高药学服务能力。印制《药品零售企业加强药学服务倡议书》，通过制定药学服务公约，倡议全市零售药店积极践行以群众健康为中心服务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公众用药安全。二是统一标准，在市区遴选 50 余家信誉良好零售药店推进药事服务示范点建设，通过设立药事服务台、统一胸牌和工作服，配备血压计、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加深公众对药事服务的感性认识。三是强化宣传，提高从业者及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及水平。坚持在日常监管中普法，明确企业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强化处方药管理意识；利用每年“3.15”、“全国安全用药月”等，举办广场宣传和“五走进”宣传，为老百姓面对面讲解处方药相关知

识，引导群众合理安全用药，提高大家安全用药意识。

二、积极探索，强化协作，创新处方药数字监管举措

（一）加快市药品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经过 1 年多的前期调研和准备，连云港市药品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已完成工程立项、招标及监理等程序。目前，系统开发进入有序建设阶段。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我们单独设立处方药监管板块，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处方来源、药师处方审核、执业药师在岗打卡的监管。平台预计 7 月底投入试点运行，后续根据运行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到年底正式实施。

（二）推进智慧药房建设。为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创新引领零售新业态，我局顺应市场需求，试点推进智慧药房项目。在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出台《连云港市智能售药机管理规定（试行）》，为医药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间电子处方流转共享提供政策依据和支持。目前选定 2 个试点，在联调联试后落地试行。

（三）打造政府云平台，实现医药资源共享。因各种原因，目前公立医院处方外流还存在各种障碍。需要政府牵头推进、部门协作配合，打造政府云平台，将卫健委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市场局药品监管数据共同融入政府大数据，既解决了医疗机构部分医生的闲置处方资源浪费问题，也解决了药店对于处方的渴求，真正实现了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从而优化了营商环境。

处方药监管工作，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工程，更是一项长

期、繁琐的常态化工作，需要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和公众多方共同携手，共同推进。下一步，我局将在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会同卫健部门，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为我市处方药安全监管保驾护航。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

联 系 人：刘曙辉

联系电话：18705138081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